



以停止供貨威脅相對人接受漲價，是否構成不法脅迫行為？

編目 | 民法

出處	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206 期，頁 9-11 頁	
作者	葉啟洲教授	
關鍵詞	脅迫、不法性、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	
摘要	<p>一、民法第 92 條所稱脅迫，係指相對人或第三人故意告以危害，致表意人心生恐懼而為意思表示之行為而言；又相對人或第三人所施以之脅迫行為，須具有不法性，如非不法，表意人即無撤銷權可言。</p> <p>二、不法之脅迫，可分為手段不法、目的不法，及手段與目的關連之不法，其中手段或目的之不法，係指手段或目的本身因為法律所禁止，或公序良俗所不允許而具不法性，至手段或目的關連之不法，則指手段或目的分別以觀，雖均屬合法，但二者間欠缺合理關連性而言。</p>	
重點整理	設例事實	<p>一、甲為施作工程，向乙購買預拌混凝土，雙方買賣契約並言明：在甲施作工程的期間內，縱遇物價變動，乙亦不得向甲請求補償差額或其他交貨方面的變動。</p> <p>二、詎料，訂約不到 1 年，甲尚在施工期間，乙就以停止供貨、斷貨的方式威脅甲，片面宣布調漲預拌混凝土的價格，從而甲在接下來兩年內，支付的價金比原先所預期多了新台幣 1,400 餘萬元。事後，甲欲依民法第 92 條撤銷其意思表示，並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的規定，請求乙返還不當得利及賠償其所受的損害。</p> <p>三、乙抗辯：當初因應物價調整而上漲價金，係與甲協調並取得其同意，並無脅迫情事。</p>
	爭點提出	以停止供貨威脅相對人接受漲價，是否構成不法脅迫行為？
	解評	<p>一、民法第 92 條脅迫的要件</p> <p>(一) 脅迫行為 民法未對此設下限制，任何能使相對人心生恐懼的不利益預告，均屬之。</p> <p>(二) 脅迫故意 行為人須有藉由其脅迫行為而使相對人身體上或精神上受壓迫，從而產生恐懼之故意。</p> <p>(三) 因果關係</p>

行為人的脅迫行為與相對人心生畏懼需有相當因果關係。相對人心生畏懼與作出意思表示，亦同。

(四) 不法性

1. 脅迫的「不法性」，泛指一切可非難的情形而言，不已違法為限，不當亦包括在內。

2. 又實務強調，不法的型態，包含 3 種：

(1) 手段不法。

(2) 目的不法。

(3) 手段與目的間失其平衡或缺合理關聯：

舉例而言，若被害人不賠償醫療費用則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，即可認為手段與目的之間具備內在關聯性。反之，若要求他人出租房屋，否則要揭發該他人的其他不法行為，雖然手段、目的本身均合法，但兩者難謂有合理關聯。

二、本件檢討

(一) 本件乙預告甲：不多為給付價金，就切斷貨物供應，使之無法履行其工程，當屬脅迫行為。乙並具有故意，且脅迫行為、甲心生畏懼而依其指示提出價金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(二) 然而，乙之脅迫行為並不具不法性。蓋依社會通念而言，要求出賣人以無利潤甚至賠本的方式售出貨物，顯不具期待可能性。甚至，依成本增加而調高貨物售價，才是商業交易常態。從而，以的手段合法、目的亦合法，手段與目的間並具備關聯平衡。

三、結論

(一) 因乙之脅迫行為不具不法性，從而甲無由依民法第 92 條撤銷其意思表示，其不當得利和侵權行為之請求，俱無理由。

(二) 然而，若乙今天為獨占廠商，並可認為其停止供貨係濫用市場地位，而將使甲無從於市場另外獲取其所需商品，則此種情形下，可例外認為乙的手段、目的欠缺合理關聯，而有該當民法第 92 條的可能。

<p>考題趨勢</p>	<p>(改編自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簡上字第 57 號民事裁定)</p> <p>甲為新北市 X 道場的幹部，乙則為道場負責人。甲擔任記帳的工作，但結果多有疏漏，造成帳目不清，乙懷疑其有侵占 X 道場公款的高度嫌疑。從而，於某日晚上，乙將甲招呼至道場，夥同其他師兄師姊將其圍困、徹夜拷問、嚴厲責罵，並在有 108 根鋼釘之釘床旁邊，命其下跪。與此同時，乙要求甲以下列方式就其行為負責：簽發受款人為 X 道場的新台幣 200 萬元本票，以及每月薪資 1 萬元（薪水以法定基本工資計算，惟甲實領 1 萬元，其餘部分屬於清償對 X 之債務）為 X 道場做勞務服務的契約。甲為求離去，依指示簽字。</p> <p>嗣後，甲主張依民法第 92 條撤銷其受乙脅迫的意思表示，並起訴確認 X 道場的本票債權、勞務契約債權不存在。</p> <p>X 道場的法定代理人即乙抗辯：脅迫行為人應具備故意及脅迫之不法性，甲與 X 之間確實存在財產爭議，其要求甲負還款責任，不合於民法第 92 條之要件。</p> <p>問何者主張有理由？</p>
<p>延伸閱讀</p>	<p>一、劉春堂，脅迫行為的不法性，台灣法學雜誌，第 147 期，2010 年 3 月，頁 141-156。</p> <p>二、林誠二，撤銷被脅迫之意思表示對第三人之效力問題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36 期，2005 年 10 月，頁 12-13。</p> <p>※ <u>延伸閱讀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u>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